

气象部门对防雷管理的探讨

Discussion on Lightning Protection Management of Meteorological Department

高孝敏

Xiaomin Gao

湖北省襄阳市气象局 中国·湖北 襄阳 441021

Xiangyang City Meteorological Bureau, Hubei Province, Xiangyang, Hubei, 441021, China

摘要: 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推进,气象部门防雷社会管理范围及内容有了新的变化。在新形势下,防雷社会管理对于气象部门来说是一项“年轻”的管理职能,如何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来履行好这项职能,是对整个气象部门依法行政能力的考验。

Abstract: With the reform of “delegating power and service”, the scope and content of lightning protection in meteorological departments have changed new.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the social management of lightning protection is a “young” management function for the meteorological department. How to perform this function with a high sense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 a test of the administrative ability of the whole meteorological department according to law.

关键词: 气象; 防雷; 社会; 管理

Keywords: meteorology; lightning protection; society; management

DOI: 10.12346/etr.v3i9.4214

1 引言

为深化防雷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解决建设工程防雷管理领域存在的部门职责交叉、重复许可,推进防雷减灾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2016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以下简称《决定》);2016年11月14日,中国气象局等11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气发〔2016〕79号);2016年7月8日,中国气象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决定精神的通知》(气发〔2016〕48号)。《决定》就建设工程防雷行政许可、防雷检测资质和防雷安全监管职责进行了明确界定。论文就新形势下,气象部门如何履行防雷社会管理职能进行分析。

2 气象部门在防雷社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气象部门防雷社会管理职能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防雷检测单位监管,随着防雷检测业务的市场化,社会检测机构与日俱增,对防雷检测单位的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如何确保检测资质的合法使用和检测质量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是当前防雷检测单位管理面临的最紧迫也是最现实的问题。另一方面是防雷安全监管,防雷安全监管涉及点多面广,分布

在不同行业,隶属于不同部门,气象部门如何做到职责范围内防雷安全监管全覆盖,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地带成为防雷安全监管的突出问题。

3 气象部门防雷社会管理对策建议

进一步强化防雷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防雷安全监管体系,细化政府的领导责任、部门的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推动政府把防雷减灾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加强合作,会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督促相关行业和部门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各项防雷安全措施。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扎实推进防雷减灾安全工作,把防雷减灾安全的社会责任放在首位,切实履行防雷减灾安全监管和防雷检测单位的管理职责。

3.1 完善防雷检测单位管理措施,加强防雷检测质量体系建设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0号)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1号)赋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同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检测

【作者简介】高孝敏(1969-),男,土家族,中国湖北襄阳人,本科,工程师,从事气象服务研究。

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表明,防雷检测活动的管理实行属地管理体制;随着防雷检测市场的开放,全国各地取得防雷检测资质的单位迅速在全国范围内扩展检测业务,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对跨省从事检测业务的检测单位没有相应的监管措施,对异地开展检测业务的检测单位在人员、技术、设备、质量管理等方面缺乏相应的要求,从而无从确保检测质量。

对于检测单位管理,应从制定配套监管细则和完善质量考核标准两方面着手,双管齐下。一是要制定防雷检测单位监管细则,对跨省开展检测业务实行备案制度,对异地设立分公司应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人员、设备、技术和质量管理体系。二是要完善对防雷检测单位的质量考核体系和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全国防雷检测单位信息平台,加强对防雷检测单位的检测质量进行定期考核评价,并加强对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1]。

3.2 切实履行雷电灾害防御职能,厘清防雷安全监管职责

雷电灾害防御的组织管理是气象部门的法定职责,雷电灾害防御分为两个方面。

①雷电灾害属于气象灾害中的一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规定,雷电灾害防御在地方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的防御工作。从这个意义上说,雷电灾害的防御是“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的职责就是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雷科普宣传,划分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②从行政许可的角度来看,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要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各级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这也是雷电灾害防御中风险最高,最难监管的部分^[2]。

3.3 加强雷电灾害防御组织管理,建立健全防雷技术标准

按照《决定》要求,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如何做好组织管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①落实“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做到防雷安全监管全覆盖,仅依靠气象部门一己之力是不可能完成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防雷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建立健全防雷安全监管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防雷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要把防雷减灾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气象部门要会同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督促相关行业和部门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各项防雷安全措施。只有这样,才能压实防雷安全的企业主体责任,确保防雷安全监管不留死角。②完善防雷技术标准制定。防雷技术标准是防雷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撑,气象部门多年来一直致力于雷电监测,但对雷电致灾机理的研究还不够深入,中国气象局在2017年发布了一些(QX/399—2017到QX/T407—2017号)关于防雷方面的技术标准,这给我们对防雷的监管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中国气象局及有关部门在雷电防护的技术标准制定上还需加强。《决定》中明确将“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交由气象部门进行监管,这就倒逼气象部门必须尽快完善防雷技术标准,没有相应的标准,监管就缺乏必要的技术支撑。完善防雷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是气象部门履行雷电灾害防御组织管理的法定职责^[3]。

4 气象部门防雷社会管理思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赋予气象部门雷电灾害防御组织管理职能,《决定》从行政许可的角度对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进行了划分,将风险最高,监管最难的部分划归气象部门。这对气象部门履行防雷安全监管提出了很大的挑战,如何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避免因履职不到位而受到追责,是气象部门面临的最迫切的问题。防雷社会管理对于气象部门来说是一项“年轻”的管理职能,如何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来履行好这项职能,是对气象部门依法行政能力的考验。笔者有以下几点建议。

①必须紧紧依靠地方各级政府的领导责任来落实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从而压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②加强同地方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对接,掌握辖区内监管对象名录。

③加大“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抽查比例。加强对防雷安全执法检查结果的运用。

④完善防雷安全监管标准体系和实施细则。

5 结语

“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在防雷管理实践中遇到这样或那样一些问题,需行政管理人员在今后的防雷管理过程中进行新的探索。

参考文献

- [1] 王月宾,廖良清,王仕星,等.气象部门防雷安全监管职能分析与探讨[J].浙江气象,2018,39(2):1-3.
- [2] 郑伯来.加强气象依法行政强化社会管理职能[J].职工法律天地,2019(2):263-264.
- [3] 景哲.防雷工作规范化管理的探索与思考[J].科技与创新,2015(9):73-74.